

An
English
Grammar
in
Use

何自然 陈新仁 编著

英语语用语法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An English Grammar
in Use

何自然 陈新仁 编著

英语语用语法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北京 BEIJING

MAY 1997/13

(京)新登字 15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语用语法/何自然,陈新仁编著.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3

ISBN 7-5600-3260-5

I. 英… II. ①何… ②陈… III. 英语—语法 IV. 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865 号

英语语用语法

编著:何自然 陈新仁

* * *

责任编辑:李云申 戴

出版发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0

版 次: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600-3260-5/H·1658

定 价:13.90 元

* * *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010)68917826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917519

徐盛桓教授序

读了何自然教授交给我的《英语语用语法》书稿,觉得饶有新意。预料这一新作会为我国外语界语言学研究和外语教学研究提供一些可供思考的新理念。

语用语法(grammar in use)是个老概念,但《英语语用语法》赋予这个概念一些新思路。

过去的几十年间已有中外学者发现,按“用法”分成若干范畴来编写英语语法有其方便之处,并出版了一些不无影响的诸如“意念语法”、“功能语法”一类的实用英语语法教科书。《英语语用语法》在这个方面又有了新开拓。

现代语言学的研究成果揭示了语言的构成和运用方面一些更为本质的东西,于是人们认识到,与其说语言是由语音、语法、词汇构成的,不如说是由语音、语义、语法构成的,而在语言运用的过程中又离不开语境。这样,语法、语用、语义就成了研究语言及其运用的三个基本平面。语法研究语言结构各部分之间形式上的关系;语义研究这些部分在意义上的联系;语用研究同一意义上的联系可能有的各种不同的表达形式的异同及这些形式所适应的语言环境。语义决定语法,确定句法要依靠语义,而语用是在这个基础上添加一些临时意义,主要是表示语言运用者对有关成分的识别与态度。因此,语义首先是形成语法聚合关系的基础,语义关系还成类地制约着语法单位的表达行为、表达功能。换句话说,语义、语用是构成语法形式的内容;语法是兼顾语义、语用的形式手段。所以,语法联系着语义和语用,是语义、语用在形式上的反映。于是就有了“语法化”的研究——研究语义、语用因素如何被形式化地凝固为语法规则。这样来看语法,语法规则就不是一大堆“无厘头”(意即随意而没有因由)的规则之汇集,而是一个有一定理据的

规则构成的系统——规则的本质规定性来自语义内容和语言环境的需要,有一定的逻辑内在联系,而且有一定的人类思维的共性,只是实现规则的形式手段会因各种语言不同的形式特点而有异。不言而喻,如果能从“语法化”的角度来反溯、说明语法的现状,学习者必然会对语法有更为透彻深入的了解。《英语语用语法》就是要从“语法化”的过程和实质来对英语语法的主要方面作出一些新说明、新概括,这就是《英语语用语法》的新意所在。这也就是作者在本书的“前言”中所说的,“从语义—语用的角度对英语进行描写”,“从一个新的、实用的角度讲语言的表现法和使用原则”。

这样做,有着明显的好处。从实践来说,语义、语用因素是比较具体的、感性的,人们也会比较熟悉,通过比较具体、感性、熟悉的东西来反溯、说明一种异族语言的——因而也会是比较生疏的——形式上的规则,会有助于理解、增加这些形式上的规则作为学习内容的可达性(*accessibility*);从理论上讲,尝试编写一本这样的语法著作可能有一石二鸟之功:既可使这样的语法著作有了组织全书主线的理论形态,是一本语义—语用的语法学,又可使相关的语言学理论具体化、感性化,还是一本从语法学的角度进行阐述的“语义—语用学”。这一点,作者在“前言”中也有提及:“学习本书时读者将会同时学到一些当代语言学 and 语用学的知识”,提醒读者注意这方面的吸收。

语法可分为语法 I、语法 II。语法 I 是凝结了语义—语用因素的语言运用规律的自身。作为某一种语言的语法 I,经过世代代的语言运用实践,成为了不以现代语言运用者的主观设想而转移的客观存在,并且已经内化于使用这种语言的社会群体的智力结构。对于这个语言群体的个人来说,经过自幼的语言习惯,语法 I 是“不学而会”的,并在口耳相传中不知不觉地内化于个体的智力结构之中,表现为一种“语感”,也有语言学家称之为“语言能力”。总之,语法 I 作为一个语言群体的集体性的文化财富,是其中每一个语言能力正常的个体必定具有的,不因个人其他方面的因素而

有所变化的。语法 II 却是语言学家以语法 I 这种客体为研究对象而创造出来的一种理论体系,是渗透了研究主体的主观印记的一种对象性的认识,有研究者自身意识形态的投射,是一种主客观结合的产物。以文字形式写出来的、在课堂上教的语法,都是语法 II,都是以不同的理论为背景对语法 I 作出的或以系统性著称、或以实用性见长的解释性或描写性的说明,或是以不同的研究方法对语法 I 作出的或以理论抽象为其特点、或以形象可具操作性为其长处的人为研究成果。这些说明性的文字作为研究主体的研究成果,有可能因研究者的不同而异,对语法 I 的同一个现象在不同的研究者笔下其提法会大异其趣,研究者的语言观、理论素养会对语法 II 的总结产生影响。而且,作为一个语言群体里的个人,可能会对语法 II 的任何一种表现形式都不了解,也有可能了解了其中的多种表现形式,并有所扬弃。总之,语法 II 作为一种人们对语法 I 的解释和说明,是人们学而后知的,人们还可以根据自己的目的要求对语法 II 的不同成果作出选择。中国学生要掌握英语,学好英语的语法 II 是其中一个必要条件。这里也就有对这一类成果的选择与学习的问题。

据我的理解,《英语语用语法》所进行的英语语法总结,是以语义为基础并将范畴论、表达论结合起来,这可从在第 1 章就开宗明义提到“句子和命题”以及其后的章节提到的各种同表达有关的范畴看出。这可能是近年来国内英语语法专著写作的一个较新的角度。语义为基础,有利于学习者从中把握英语语法的基本理据,在大量实践中悟出这些理据后面的语义-语用方面的道理,易于以简驭繁、纲举目张。我们从《英语语用语法》的研究中可以看到作者在研究语法 II 过程中所倾注的学术功力,值得我们推荐。

由于这一研究牵涉到新角度、新观点、新方法,我这里尝试找出本书论述的基础;从这一基础入手,把握其精要,读者也许就比较容易进入本书了。我的体会是:本书论述的基础是对“命题”的论述的展开。“命题”是逻辑学的重要研究对象,在现代语言学的

研究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命题由一个“述谓”(predicate)和一个或若干个“谓元”(argument)构成,述谓同谓元的结合,通常被看作是述谓对谓元的“分配”。现代语言学非常重视对谓元分配的研究,例如在乔姆斯基生成语言学的“管约论”、韩礼德的系统功能语法的“及物性系统”以及狄克的功能语法的总论中,都将述谓对谓元的分配作为他们语言学理论模型的一部分,虽然他们所用的术语不一定是“述谓”和“谓元”,而且某些具体的描写、解释和规定也不尽相同(例如韩礼德分别称之为“过程”和“参与者、环境”,下文为行文方便,姑且仍都采用“述谓”、“谓元”的说法)。在这些理论模型中,动词充当述谓,并据动词表现出的语义特征,要求有若干个有某种性质或特征的谓元与之相匹配,这就是述谓对谓元的“分配”。不同性质或特征的谓元表现为不同的“语义格”,属句法语义范畴。谓元依一定的规则向句法投射,生成诸如主语、宾语、状语之类的成分,成为句法语法范畴。由此可见,这些理论模型是将动词、名词的语义特征通过述谓和谓元的中介进入句法结构的。因此,句法形式通过命题反映语义关系,语义关系通过命题同句法挂钩;命题是句法同语义的接口。弄清楚这一点,并以这一点为纲来把握本书关于“句子与命题”和“命题和句子结构”的讨论,就可以更好地把握全书的基础与论述的脉络。还要说明的是,本书将“述谓”、“谓元”分别直接以语法的术语“谓语”、“补语”称之,这也许是为了减少“接口”的枝节。各学者有权为自己的理论体系选择自己认为是最恰当的术语,以利自己理论系统的精当简明、前后一贯,请读者在阅读时留意。总之,命题一旦建立,述谓对谓元一旦确定,就会制约有关语言单位的表达功能和表达行为。语法关系可以变化,但语义关系是不变的。语法就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组织语义内容的形式手段,以此来强化或弱化、显化或隐化、限定或扩展、肯定或异化其中的某些信息,达到较为合理的组织话语的目的。把握住这一点,也许会对自第2章起围绕述谓(谓语)和谓元(补语)而延伸开来的多方面的讨论有较为容易的理解。

何自然教授将《英语语用语法》的复印稿交给我,嘱我读后写几句话。我先读为快,并得益良多,试写了以上的几句话作为交卷,希望对本书的读者多少有点参考作用。请何自然教授和各位同行匡我之不逮。

徐盛桓

2002年7月30日于羊城

易仲良教授序

展现在读者眼前的《英语语用语法》，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何自然教授的最新力作。付梓前，蒙何先生垂青，嘱我审校且索序于我。面对重托，却之不恭，受之胆怯。这样，我以求学的态度，认真通读了一遍。阅毕，只觉校正寥寥无几，收获却很多。于是，记下感受，以感代序，是也。

语言的生命，说到底，在于运用。一种语言停止使用就意味着该语言生命的终结。加利福尼亚的耶那(Yana)语中耶希(Yahi)方言的消亡之时就是操该方言的最后一人死去之日——1916年3月25日。《英语语用语法》就是语言运用中的语法(grammar in use)，即阐释英语运作规律及其使用原则的语法。

一个世纪以前，语言学家 W. D. Whitney 就说过：“语言不是一个巨大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而是由许多部分合在一起的组合体。”研究表明，人类用来交际的任意的语音符号系统是一个包括语音、音位、词汇、语法、句法、语义、语用多层面的复合系统。语言学家对语言不同层面进行研究的成果形成了语言学的不同分支学科。然而，语言的运用不是某一层面的孤立运用，亦非运用者的无缘无故的自我独白，它是语言在社会人文网络中实现交际目的的全方位综合运用。言语者在给定语境中使用某一语法形态(广义的)，就是将这一形态最核心的语法意义直接、间接、引申地赋予那一语境；某一语法形态的多种用法，根本就是该形态的语法意义在不同语境中不同的语用体现。语言运用的这些特征决定了语用语法的性质。《英语语用语法》既不是空泛的英语语言学理论，也不是关于英语某一层面的专著；既不是面面俱到的新传统语法，又不是为某一特定目的设计的教学语法。它不拘于一派之说，不囿于一家之言；它以当代主要语言学流派及其分支学科的最新成果为

依据来描写语言事实、阐释语言用法。简言之,《英语语用语法》是以论述英语运用为目的的熔语义、语用、句法为一炉的多维语法。它在演绎和归纳、普遍现象和各种变异、解释性理论和描写方法、行为主义、心灵主义、功能主义之间保持着特有的平衡,这一平衡的支点就是语言运用。

语言运用的最小单位通常是语句。一般而言,语句的语义内涵为命题,其语法形态为包括句子模式在内的结构成分;命题有何先生称作谓语句和补语的两大要素。第一要素是谓语句,类别划分就是按形式逻辑的谓语句运算进行的;另一要素是补语,即谓语句的补足成分。按 Fillmore 的谓语句运算法,“对于每一个底层的谓语句来说,有一套没有固定次序的中词轨位,然后再根据它和谓语句词(通常所说的动词)的语义关系(或格的关系)分别给予不同的名称。”这就是说,补语的性质决定于谓语句,与谓语句的关系通常用语义格表示。命题的补语在句法上的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有居重要位置的名词词组,有结构和语义均较复杂的限定或非限定分句,等等。《英语语用语法》正是一个以运用为核心、以句结构为骨架、以命题语义为血肉、以命题要素为脉络、以要素中的重点难点为肢体的活生生的有机整体。它貌似松散,实则严谨,是一部有独到见解的关于运用中的英语语法的上乘之作。这样编著英语语法书,至少在国内是首次。笔者为何先生成功的开创之作喝彩叫好。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将对语法学、语义学、语用学及英语教学产生积极的影响。

最后,我想提醒读者,在学习《英语语用语法》的过程中,当你出现“疑无路”的感觉时,决不要踟蹰不前,更不可班师回朝。请记住:增添一些截面知识,区分一下不同子学科的不同涵盖,你定会在何教授的指引下领略一村又一村的语用语法的美好风光。

易仲良

2002年8月8日于长沙

前 言

本书的宗旨是系统探讨英语语用语法。所谓语用语法,简而言之,就是指语言使用中的语法,从语义-语用的角度对英语进行描写。在语用学尚未作为独立学科出现的时候,语用语法统称为“语义语法”、“语义句法”,是“语用-语言学”的研究内容。但不管是英语的语义语法,还是语用语法,谈论的都是英语的语义和语用问题。一般的语法书只从形式角度讨论英语的词法和句法,因此,这些语法书中阐述的是纯形式的语法现象,如不规则动词和名词复数的构成等等。语用语法则不过多涉及这方面的讨论,它只对某些属于语用-语言学范畴的语法项目作出有关的说明。

从意义、用法的角度学习语法,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注意语句本身的结构语境,即语用-语言环境。学习语用语法就是学习在不同的语用-语言环境中恰当地使用和理解语句。

《英语语用语法》的目的不是给读者提供现成的语法练习或语言材料,而是从一个新的、实用的角度讲语言的表现法和使用原则。本书讲语言使用中的语法,当然涉及到一些常用的语法术语,但也涉及少量与语用-语言学有关的概念,因此,学习本书时读者将会同时学到一些当代语言学和语用学的知识。

《英语语用语法》只对语用-语言学涉及的基本知识以及这种知识对英语学习具重要参考价值的语言现象用大量的实例加以描述。本书在设计章节时尽可能地采用读者较熟悉的 Quirk 或章振邦语法书的体系(当然在一些章节的名称上我们联系了语用以示区别),读者也不难发现,我们并没有逐一讨论传统语法书中的所有范畴。事实上,章节内容的选择是基于对中国学生运用英语时存在哪些主要问题的认识以及语法体系受语用因素影响程度的判断。由于需要突出语言形式与功能之间在交际语境中的匹配问

题,我们舍弃了传统语法体系中一些与语用分析联系不太密切的内容。这样读者会感到亲切、熟悉而乐于接受,同时,在阅读章节内容时又能获取区别于传统语法讲解的语用学知识。在章节的开始部分,我们一般先简明扼要地介绍传统语法的基本内容,进而从语义、语用的角度展开新的讨论,从而可以维持传统语法与语用语法的联系,让读者有一种适应的感觉。全书以形式—意义—功能为主线,可以让读者轻松把握全书脉络,同时让读者明白学了语用语法能帮助他们解决什么问题。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没有过多地涉及句法与语义、语义与语用等界面(interface)的理论研究。这方面的课题我们以后再作专题讨论。

《英语语用语法》的适用对象设定为英语专业本科高年级学生、英语专业各方向的研究生、英语教育工作者、英语语法及语用学的研究人员等。为使本书能较好地适应于上述读者,本书的读者不必事先具备语义学、语用学的一般知识。本书的第一章以浅显通俗的语言扼要介绍了一些语义学、语用学的基本知识,这样,读者可以一气呵成地阅读本书。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语用学以及英语语法方面的著述,如 Quirk 等人的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及苏州大学《英语语法大全》翻译组的译本; Celce-Murcia 和 Larsen-Freeman 的 *The Grammar Book* 及何自然、张达三、杨伟钧等主译的译本;章振邦主编的《新编英语语法》系列专著中有关英语语用和语用—语言学方面的一些精辟见解; Dixon, Dirven, 及 Liefrink 有关语义句法学的论著等。此外,编者还得到从事德语和英语翻译工作的马慧珠副译审的帮助。在此,谨向上述专著的著、译者,特别是马慧珠女士表示感谢。

本书从酝酿到成书历时多年,1999 年将书稿呈送给出版社,并约请了河南大学徐盛桓教授和湖南师范大学易仲良教授为本书作序。徐先生是我国语言学界知名学者,他为本书撰写的导读性序

言阐述了“语用语法”立论之要旨，言简意赅，对本书的读者有莫大的帮助。易先生英语语法根基深厚，我们早在80年代初就曾经一起研讨过英语交际语法。他的序言道出“语用语法”之性质，见解深邃、精辟；而其中对原编者鼓励、溢美之词，实乃先生谦逊过人之明证。

本书原编者后来听取了多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决定从出版社取回拟付梓的书稿，并邀请了南京大学外语学院的陈新仁博士对原稿进一步充实和修改，使之真正成为一本兼顾语义和语用的语法书。我们在这里要特别提及的是，在审阅原书稿的专家中，中山大学的两位教授——我国语言学界前辈、著名语言学家王宗炎教授和数学家及语言学家周海中教授——对我们帮助良多，匡正了书中的谬误和不妥之处；河南大学外语学院院长张克定教授更是百忙中细读全书，提出了许多富有启发性的意见。

我们谨对上面提及的徐盛桓、易仲良教授，王宗炎、周海中和张克定教授致以真挚的谢意；我们同样要感谢关心本书撰写和出版事宜的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的编辑，他们的热情支持和帮助使这本书最终能够与广大读者见面。

由于编者尝试从新的视角讨论英语语法，缺乏可供借鉴的理论框架，因而书中不足或有待商榷之处难免，恳请同行专家指正。

编者

2002年10月

目 录

徐盛桓教授序	(vi)
易仲良教授序	(xi)
前言	(xiii)
第 1 章 导论	
1.1 句子的语法层面	(1)
1.1.1 句子成分与句法功能	(1)
1.1.2 句子结构	(2)
1.1.3 句子模式	(2)
1.1.4 句子结构的外围成分	(4)
1.1.5 时-体系统	(6)
1.1.6 句子结构中的补足成分	(7)
1.1.7 语法模式	(7)
1.2 句子的语义层面	(9)
1.2.1 句子与命题	(9)
1.2.2 表层形式和深层语义	(10)
1.2.3 命题的组成	(12)
1.2.4 语义功能	(14)
1.3 句子的语用层面	(18)
1.3.1 语用学述略	(18)
1.3.2 语境与言语行为	(22)
1.3.3 信息结构与交际	(23)
1.4 语法、语义与语用	(25)
1.5 形式语法、语义语法与语用语法	(28)
1.6 本书阅读指南	(31)
思考与练习	(31)

第2章 主谓结构

2.1 概述	(33)
2.2 谓语的语义-语用分析	(34)
2.2.1 谓语的词类及其语义特征	(34)
2.2.2 谓语的补语配置	(39)
2.2.3 谓语的语义成分分析	(44)
2.2.4 谓语的语义-语用分类	(50)
2.3 主语	(66)
2.4 宾语的语义-语用分析	(69)
2.4.1 直接宾语	(70)
2.4.2 间接宾语	(74)
思考与练习	(76)

第3章 名词词组

3.1 概述	(81)
3.2 名词	(81)
3.3 限定词	(91)
3.3.1 限定词和指称	(91)
3.3.2 复合限定词	(96)
3.4 代词	(99)
3.4.1 人称代词	(100)
3.4.2 反身代词	(102)
3.4.3 强调代词	(104)
3.5 定语形容词	(105)
3.6 关系分句	(111)
3.6.1 限制性关系分句	(112)
3.6.2 缩约关系分句	(114)
3.6.3 非限制性关系分句	(116)
3.7 名物化	(117)
思考与练习	(122)

第 4 章 补语分句

4.1 概述	(128)
4.2 补语分句的定义	(128)
4.3 补语分句的结构类型	(130)
4.3.1 限定式补语分句	(130)
4.3.2 不定式补语分句	(133)
4.3.3 动名词补语分句	(138)
4.4 补语分句的句法功能	(141)
4.4.1 主语分句	(141)
4.4.2 宾语分句	(146)
4.4.3 谓语分句	(146)
4.5 复杂名物化结构的补语分句	(147)
4.6 补语分句的特征	(149)
4.7 间接引语	(155)
4.7.1 引述词语的选择	(156)
4.7.2 指示词语的转化	(160)
4.7.3 时态的变换	(162)
思考与练习	(166)

第 5 章 语句形式

5.1 概述	(171)
5.2 疑问句	(171)
5.2.1 是非问句	(172)
5.2.2 选择问句	(174)
5.2.3 特殊问句	(177)
5.2.4 语调问句	(179)
5.2.5 附加问句	(180)
5.2.6 省略问句	(182)
5.3 祈使句	(184)
5.3.1 祈使句的形式和意义	(184)

5.3.2 祈使句表达的言语行为	(185)
5.4 句式与以言行事	(186)
5.4.1 言语行为与表达	(186)
5.4.2 社会地位与言语行为	(191)
5.4.3 句式与礼貌	(193)
5.5 否定句	(193)
5.5.1 否定范围与否定词的句法位置	(194)
5.5.2 否定范围和 some/ any 的选择	(197)
5.5.3 语用否定	(199)
5.6 强调	(200)
5.6.1 强调句的种类	(200)
5.6.2 DO 强调句的语用意义	(201)
思考与练习	(202)
第 6 章 时和体	
6.1 概述	(206)
6.2 现在时和现在进行体	(207)
6.3 过去时和完成体	(211)
6.4 将来时间的表达方式	(217)
6.5 时和体的语用操作	(220)
思考与练习	(222)
第 7 章 情态	
7.1 概述	(224)
7.2 推测与意志	(225)
7.3 可能、估量和必然	(225)
7.4 情态、断言和事实	(229)
7.5 情态的语用操作	(231)
思考与练习	(233)
第 8 章 虚拟语气	
8.1 概述	(235)